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0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至16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陳文祺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電信機房詐騙案例猖獗，究其原因，獲利豐厚、刑度明顯過低，實為誘因之一。本案被告擔任詐騙集團提領贓款「車手」，共同對被害人黃00等16人詐取金錢得逞，且犯後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原審量刑及定刑明

顯過低，難認妥適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有臺灣銀行代理公庫送款憑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9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㈢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規定，容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雖無理由（詳後述），但原審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所為損及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實值非難，又斟酌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而得執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害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學經歷、經濟條件、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動機、態樣相同，以累加方式將使其刑度超過不法內涵，有違罪責原則，兼衡被告本案行為之整體評價，施以矯正必要性等各情，爰就撤銷改判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雖定有應併科罰金之刑罰，然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2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3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4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5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6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7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8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9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0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1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2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3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4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5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6	陳文祺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